

#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罗巩固文（2023）10号

##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呈报《罗山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实施方案》的批复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上报的《罗山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实施方案》（罗人社〔2023〕35号）已收悉，县政府主要领导已对你局方案作出批示，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你单位实施2023年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项目资金299.40万元，由县财政解决。脱贫劳动力在省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6个月，总收入达到10000元

以上，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的往返交通费补助 200 元。已经享受过 2023 年省外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费补助 1000 元的三类户不再重复补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在省内市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总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的往返交通费补助 200 元。

请接批复后，严格按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拨付。

附件：罗山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实施方案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2023〕35号

## 罗山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激发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实现稳定转移就业增收。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二、实施地点：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范围：在河南省外务工的罗山县脱贫劳动力（不含监测对象）和在河南省内信阳市外务工的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含

监测对象)。

**四、项目资金：**省外务工人数 13425 人 268.50 万元；省内市外务工人数 1545 人 30.9 万元；合计 299.40 万元。

**五、实施时限：**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六、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方式：**

1. 脱贫劳动力在省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总收入达到 10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的往返交通费补助 200 元。已经享受过 2023 年省外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费补助 1000 元的三类户不再重复补贴。

2.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在省内市外务工的，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总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的往返交通费补助 200 元。

**七、实施办法**

**(一) 规范建立就业创业台账**

依托县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名单，对登记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逐一进行普查，做到“五清三明”，即：人员底数清、技能状况清、文化程度清、家庭人口清、收入情况清；择业意愿明、就业意向明、公示结果明。及时跟踪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的就业状况，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实现脱贫户和监测户“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

## **(二) 申报所需资料**

1.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2.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及收入证明;

(1) 在建筑工地、小餐馆、或个体工商户处务工，无法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务工证明的，可加盖其务工所在地社区(村、街道)公章。

(2) 因跳槽未能在一个单位就业满 3 个月的，由现在务工的企业开具证明，本人在证明上写清以前务工的企业名称、务工时间、工资收入和企业联系电话等情况。

(3)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在本实施方案批复前外出务工但目前已经返乡且无法提供务工及收入证明的，由本人书写承诺书，村(社区)核实加章并公示无异议后，承诺书可作为务工及收入证明申报交通补贴。

## **(三) 申领程序**

由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将申报所需资料和《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申请表》交村委会(务工及收入证明可先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档的打印件，并在 1 星期内将原件寄回交村委会)。村委会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初审，村委会初次审核无误后，提出意见，并将初审合格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资料汇总和所提意见一并提交到所在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

乡镇（街道）对村级报来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直接拨付到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内。

## 八、责任落实

**（一）落实部门责任。**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的分类统计，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在外务工人员信息的核实、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

**（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扶贫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补助资金外，个人行为将列入诚信惩戒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对补贴政策实施审批不严，造成衔接资金损失的，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罗山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统计表
2.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申请表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1:

罗山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统计表

单位名称	脱贫劳动力（不含监测对象）省外务工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省内信阳市外务工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宝城街道	186	37200	40	8000
龙山街道	189	37800	22	4400
丽水街道	128	25600	9	1800
莽张镇	919	183800	110	22000
尤店乡	574	114800	119	23800
朱堂乡	576	115200	69	13800
青山镇	771	154200	131	26200
彭新镇	710	142000	183	36600
周党镇	546	109200	28	5600
灵山镇	899	179800	82	16400
定远乡	996	199200	107	21400
铁铺镇	350	70000	25	5000
竹竿镇	1239	247800	118	23600
潘新镇	662	132400	54	10800
高店乡	1132	226400	109	21800
楠杆镇	210	42000	25	5000
庙仙乡	1156	231200	96	19200
子路镇	997	199400	75	15000
东铺镇	590	118000	77	15400
山店乡	595	119000	66	13200
总计	13425	2685000	1545	309000

附件 2: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申请表

户主姓名		户主联系电话	
户籍详细地址			
务工人员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月收入		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用人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p>村（社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乡镇（街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